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GANG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i) 由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要約人**」) 與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

* 僅供識別

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的規定，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其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予股東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可予寄發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琪茵

承董事會命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